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SB255	0111	陳振英議員
SB256	1515	張華峰議員
SB257	1519	張華峰議員
SB258	1520	張華峰議員
SB259	0468	郭偉強議員
SB260	2095	吳永嘉議員
SB548	6799	郭榮鏗議員
SB549	4038	劉小麗議員
SB550	4039	劉小麗議員
SB551	3365	梁耀忠議員
SB552	3387	梁耀忠議員
SB553	3966	楊岳橋議員
SB554	3967	楊岳橋議員
SB555	3968	楊岳橋議員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預算開支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3%，請政府告知：

- 1)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
- 2) 開支及人手有多少？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1)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4.3%，當中包括經常運作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11.8%(753.3 萬元)，主要用於增聘人手及支付續租和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以及非經營帳目開支較上年增加 470%(164.5 萬元)，主要用於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

2)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的 7,139.8 萬元經常運作開支中，包括 54 個職位的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請表列出過去五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B.非法佔領、旺角暴亂衍生出大量的投訴警察個案。請表列出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由非法佔領、旺角暴亂引起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須知會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C.監警會是否因為處理非法佔領、旺角暴亂引起的投訴個案，而需要增聘職員？若有，詳情如何，增聘人手所佔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A. 在過去五年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2012-13	2 427
2013-14	2 454
2014-15	2 159
2015-16	1 572
2016-17 (截至 12 月 31 日)	1 068

B. 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關於佔領行動及旺角騷亂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須匯報投訴 個案數目	須知會投訴 個案數目	總數
佔領行動衍生個案	172	357	529
旺角騷亂衍生個案	29	5	34

C. 監警會在2017-18年度，並沒有為處理佔領行動及旺角騷亂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增設專責職位。然而，監警會會因應其整體工作量及實際需要，不時檢討其人手及作出適當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本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 920 萬元。財政預算案提及，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增聘職員、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以及支付續租和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請問增聘職員和新增辦公地方所佔開支分別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中，用於增聘人手和新增辦公地方的開支分別為 363.7 萬元和 214.9 萬元。增聘的人手用作增設一隊審核小組，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而新增的辦公地方將用以容納增加的人手及配合運作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這一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涉及的開支和取得的成效如何？本財政年度又預留多少撥款做宣傳工作，是否有新的宣傳策略，以加深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監警會主要透過與持份者及傳媒聯繫，及刊物製作等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

在 2016-17 年度，監警會除了維持與警方、關注組織及海外監察機構等聯繫外，亦展開了校園推廣試驗計劃，到訪多間學校向學生介紹監警會的職能及本港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年內監警會亦完成到訪全港 18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地區人士介紹監警會的工作並交流意見。傳媒聯繫及刊物製作方面，監警會定期舉辦年報及監警會通訊等刊物的發布會，並開放與投訴警察課的季度聯席會議，供傳媒採訪及公眾

旁聽，以提升工作透明度。此外，監警會亦於網頁增設專欄，介紹監警會審核投訴的工作。以上活動均有助加深公眾對監警會法定職能的認識，加強監警會的公信力，及增加公眾對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2017-18 年度整體宣傳開支的預算為 140 萬元，與 2016-17 年度的預算相同，主要用作擴大校園推廣計劃，加強接觸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特別是青年，並繼續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此外，為加深公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認識，監警會亦會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短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33,000 元 (11.8%)，主要由於須增聘職員和支付續租及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請詳列增聘職員的人數和職位，以及新增辦公地方的租賃、租金詳情。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 753.3 萬元經常運作開支中，有 214.9 萬元用於支付新增辦公地方的租金。

此外，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將增設一隊審核小組，包括一名高級審核主任，兩名審核主任和一名企業服務主任，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中，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3 萬元 (11.8%)；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撥款除用於增聘職員外，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佔多少？而增聘職員及新增辦公地方的計劃和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的經常運作開支預算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53.3 萬元，其中 363.7 萬元用於增聘人手，設立一隊審核小組，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214.9 萬元用於支付新增辦公地方的租金。新增辦公地方將用以容納增加的人手及配合運作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其一項簡介為「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或不足之處，並於適當時，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5－2016 及 2016－2017 兩個財政年度，委員會有否就任何不足之處向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監警會於 2015－2016 及 2016－2017(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就改善警隊常規或程序，共作出 18 項建議，包括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與主辦單位建立特定溝通渠道、提高發布人流管制及交通安排資訊的透明度等。此外，監警會亦就警察記事冊、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程序、涉及未成年人士的認人程序，優化現行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等，向警方提出改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表示增加預算是為了「增聘職員和支付續租及新增辦公地方所需的租金」，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增聘職員數目及其所屬職責和薪酬；

(二) 過去一年的職員流失數目及其所屬職責；

(三) 續租租金金額，該金額在最近五年有否調升；

(四) 「新增辦公地方」是原有會址擴充還是另覓地方，該新增地方的主要用途為何，及其所須租金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6)

答覆：

(一)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預留了約 363.7 萬元，增聘一名高級審核主任、兩名審核主任及一名企業服務主任，以提升其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效率。

(二)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間，離任監警會秘書處的職員包括：

職級	職責
秘書長	作為監警會秘書處的首長，領導秘書處協助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
兩名高級經理	公共關係、財務及企業服務
一名經理	企業服務
三名企業服務主任	不同範疇的專職支援
三名行政助理	一般行政及總務支援

(三) 監警會現址辦公室的續租租金為每年735.8萬元，較對上租約（即其第一張租約）的租金上調9%。

(四) 「新增辦公地方」位於現址同一大廈另一樓層單位，用以容納增加的人手及配合運作需要，所需租金為每年214.9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增加預算以「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現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在非會議時間是以何等方式進行溝通，此溝通方式有何不足之處；

(二) 該等系統將會由監警會自行研發，還是委聘外間機構開發；若為後者，監警會是否已經開展招標程序，以及預計完成開發時間為何；

(三) 監警會曾否考慮將分目 852 的新增預算投放於分目 000，以增加更多人手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監警會認為「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的重要性比「增聘職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4)

答覆：

(一) 現時監警會委員主要使用其個人電子郵箱與秘書處以電子方式溝通。由於該等個人電子郵箱未必具備穩妥的資訊加密功能，故未能用以傳送或接收須保密的會議文件及投訴個案資料等。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加強保安，監警會需要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用以改善現時完全依賴由專人送遞保密文件列印本的做法。

(二) 監警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為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展開籌備工作。按目前計劃，監警會將委聘專業機構負責系統的設計及開發。項目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招標，並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

(三) 監警會在 2017-18 年度除計劃開發「保密電子郵件系統」外，亦會增加運作開支，增聘職員。兩方面的工作均有助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

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3）

答覆：

在過去三年，監警會沒有批出任何外判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租約條款規定，監警會須採用租用物業業主所指定的承辦商為其辦公室提供恆常清潔服務。監警會並沒有員工專職負責同等工種。

在過去三年，為監警會辦公室提供清潔服務的人員數目均為兩人，相關服務開支為 2014-15 年度的\$76,000、2015-16 年度的\$88,000，以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的\$73,000，比對監警會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 0.27%、0.26%及 0.21%。

監警會日後若需透過外判服務僱用人員時，將會依照有關法例及指引，在邀請外判服務公司提供服務的標書中，清楚列明工資及工時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4)

答覆：

監警會現時並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若日後在運作上有此需要，監警會會尋求資源提供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6)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監警會表示會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致力提高整體效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
2. 當局計劃如何提高投訴警察事宜的效率
3. 請列表提供過往三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4. 請列表提供過往三年被分類成為「一般個案」、「複雜個案」、「覆檢個案」的數目
5. 如何把個案分類成為「一般個案」、「複雜個案」的標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1. 在過去三年，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的所需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日數(由投訴日起計)
2014-15	140至150日
2015-16	170至180日
2016-17(截至12月31日)	170至180日

2. 監警會一直通過優化內部審核工作的工序，致力縮短審核調查報告的時間和維持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條1(c)款，監警會可就警隊的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向警隊作出建議。監警會會繼續著力履行有關職責，以進一步完善警隊的工作程序，減少市民對警隊的投訴。

3. 在過去三年，監警會通過的投訴指控類別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12月31日)
毆打	291	346	201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 376	1 107	698
疏忽職守	2 082	1 528	844
濫用職權	123	149	78
捏造證據	76	55	41
恐嚇	126	157	88
警務程序	9	9	2
其他罪行	5	9	2
總數	4 088	3 360	1 954

4. 在過去三年，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12月31日)
一般個案	1 603	1 109	711
複雜個案	531	593	339
覆核個案	107	82	28
總數	2 241	1 784	1 078

5. 個案的分類標準如下：

分類	標準
一般個案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不多於一輪質詢的輕微個案(例如沒有禮貌或疏忽職守)
複雜個案	所有嚴重的個案(例如毆打或捏造證據)，或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多於一輪質詢的輕微個案
覆核個案	要求覆核須匯報投訴的調查結果分類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監警會表示會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致力提高整體效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預計於此項中所投放的資源
2. 過往三年，投訴警察課按《條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
3. 當局計劃如何提高投訴警察事宜的效率
4. 提供過往三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監警會一直致力提升其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在 2017-18 年度，監警會擬增設一隊由一名高級審核主任、兩名審核主任及一名企業服務主任組成的審核小組，以配合其運作需要。

2. 在過去三年，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的所需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日數(由投訴日起計)
2014-15	140至150日
2015-16	170至180日
2016-17(截至12月31日)	170至180日

3. 監警會一直通過優化內部審核工作的工序，致力縮短審核調查報告的時間和維持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條1(c)款，監警會可就警隊的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向警隊作出建議。監警會會繼續著力履行有關職責，以進一步完善警隊的工作程序，減少市民對警隊的投訴。

4. 監警會在過去三年通過的投訴指控類別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12月31日)
毆打	291	346	201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 376	1 107	698
疏忽職守	2 082	1 528	844
濫用職權	123	149	78
捏造證據	76	55	41
恐嚇	126	157	88
警務程序	9	9	2
其他罪行	5	9	2
總數	4 088	3 360	1 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和人事編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各職級、薪金待遇及職位編制數目
2. 請列出當局工作人員中負責處理「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所投放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其他資源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在 2017-18 年度，監警會秘書處內各職級、薪金待遇及職位編制數目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註	年度薪酬及津貼預算
秘書長	1	247 萬元

職級	職位數目 ^註	年度薪酬及津貼預算
副秘書長	2	314 萬元
法律顧問	1	150 萬元
助理秘書長	2	213 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748 萬元
審核主任	12	899 萬元
高級研究主任	1	107 萬元
研究主任	1	75 萬元
高級經理	3	311 萬元
經理	4	299 萬元
私人秘書、企業服務主任、資訊科技主任、公共關係主任及數碼傳播主任	7	295 萬元
一般行政及總務支援人員	13	331 萬元
總計	54	3 989 萬元

^註包括擬於2017-18年度增設的職位

2. 監警會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監警會大部分職員在日常工作中都會對有關工作提供支援。